

## 新北市組隊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羽球代表隊選拔賽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依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組別及項目：(一) 男子組單打 (二) 男子組雙打 (三) 女子組單打 (四) 女子組雙打。
- 三、戶籍規定：依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之相關規定，在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 (星期四) 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計算，以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 (114 年 9 月 15 日 (星期五)) 為準。
- 三、選手參賽年齡：依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羽球技術手冊規定。未成年者應繳交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(如附件一)。
- 四、註冊資格：除符合戶籍規定外，須具備以下資格其中 1 項方可報名參賽：
  - (一) 112~113 年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排名賽晉升名單之甲組球員。
  - (二) 曾參加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全國羽球高中盃獲前 8 名。
  - (三) 參加新北市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獲個人賽單打或雙打前 3 名。
  - (四) 參加 113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獲團體前 3 名或個人賽前 8 名者。
  - (五) 參加 113 年全國排名賽乙組單打或雙打前 16 名者。
  - (六) 112 年曾為新北市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。
- 五、註冊日期、時間、抽籤、地點及檢附資料
  - (一) 註冊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 月 20 日 (星期一) 下午 5 時 (親自送件或以郵戳為憑)。
  - (二) 註冊地點：板橋區英士路 179 號  
聯絡人：邱朝基競賽組長 手機：0936-208-954
  - (三) 抽籤日期：114 年 2 月 7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
  - (四) 抽籤地點：板橋體育場一樓會議室 (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)；抽籤請務必派員參加，不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，參賽單位不得異議。
  - (五) 檢附資料：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(記事欄勿省略，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)、註冊表及符合註冊資格之獎狀 (成績證明) 正本供核對，核對後獎狀 (成績證明) 正本歸還，影本留存；參加選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(正本)，以備查驗。
- 六、選拔賽日期：114 年 2 月 14、15 日 (星期五、六) 上午 8 時。
- 七、選拔賽地點：板樹體育館 (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)。
- 八、選拔賽制度：
  - (一)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最新羽球比賽規則。
  - (二) 比賽用球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比賽級羽球。
  - (三) 賽制採雙敗淘汰 (敗部不復活) 制。

- (四) 每場採三局二勝制，勝二局者為勝，每局 21 分。
- (五) 現任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甲組球員抽籤時優先列種子。
- (六) 比賽日程抽籤排定後，不得請求更改。
- (七) 選手逾時比賽時間五分鐘，三次唱名不到場者以棄權論（以大會時鐘為準）。

#### 九、選拔賽須知：

- (一) 國家級選手於選拔賽期間，適逢在國外出賽或移地訓練者(含國內、外)，始得用徵召方式辦理；餘均應參加選拔賽。
- (二) 代表隊選手合計錄取男、女選手各 10 名，且經本市競賽暨選拔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，代表本市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。
- (三) 單打、雙打可兼報名，惟如單打、雙打均獲錄取時，限以雙打資格錄取。
- (四) 凡被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及 112 年全國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，不得註冊參加選拔賽（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選手）。
- (五) 職員及教練由選拔委員會聘任之，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至少 C 級以上且在有效期限之教練證，並於線上註冊時上傳教練證影本。
- (六) 選拔委員會：
  - 召集人：吳玉芳
  - 委員：盧坤南、王建中、邱朝基、李坤益
- (七) 選拔賽秩序冊、成績表、選拔會議紀錄、職隊員名單均應送本市競賽選拔委員會。

#### 十、申訴：

- (一) 有關參加選拔賽選手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賽前提出申訴（如附件二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競賽組正式提出。
- (二) 有關選拔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（如附件三）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仲裁（審判）委員會正式提出。
- (三)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#### 十一、本選拔賽要點以新北市政府體育局官網公告為準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新北市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羽球運動代表隊選拔賽註冊表

組別、項目	姓 名	一年內之最佳成績	聯絡電話
男 單			
男 雙			
女 單			
女 雙			

## 新北市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羽球運動代表隊選拔賽註冊表

組別	姓 名	一年內之最佳成績	聯絡電話
男 單			
男 雙			
女 單			
女 雙			

##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(附件一)

本人已充分了解新北市組隊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羽球代表隊選拔要點相關事項，茲同意 (姓名) \_\_\_\_\_ (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: \_\_\_\_\_ ) 參加「新北市組隊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羽球代表隊選拔賽」。

法定代理人 (親筆簽名或蓋章)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選手資格申訴書

(附件二)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或佐證資料					
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 )	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		
競賽組長 判決	競賽組長： (簽名或蓋章)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
註：

- 1.未按照選拔賽(遴選)競賽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2.單位領隊簽名權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代表簽名辦理。

## 競賽事項申訴書

(附件三)

<p>申訴事由</p>		<p>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</p>	<p>時間：114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</p>
<p>申訴事實</p>			
<p>證人或佐證資料</p>			
<p>單位領隊 或教練</p>	<p>(簽名或蓋章)</p>	<p>年 月 日 時 分</p>	
<p>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</p>	<p>(收款人簽章)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 )</p>	
<p>審核意見</p>			
<p>裁判長 判決</p>	<p>裁判長： (簽名或蓋章)</p>		<p>年 月 日 時 分</p>

註：

1. 未按照選拔賽（遴選）競賽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領隊簽名權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代表簽名辦理。